**郑州师范学院2021年毕业生师范类专场双选会邀请函**

各企业事业用人单位：

   为促进我校师范类毕业生顺利实现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 “郑州师范学院2021年毕业生师范类专场双选会”，定于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在郑州师范学院举办。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郑州师范学院2021年毕业生师范类专场双选会

**二、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郑州师范学院

**三、活动时间：**

2021年6月10日-2021年6月11日（星期四-星期五）9:00-17:00

**四、活动地点：**

郑州师范学院东校区综合训练馆广场

**五、参会对象：**各企事业用人单位，郑州师范学院2021届在校毕业生和2022届在校毕业生。

**六、报名方式：**

（一）请计划参加此次“双选会”的单位于6月7日前在“郑州师范学院就业办公室”（http://jyzd.zznu.edu.cn/）\_“智慧就业系统”进行注册/审核，报名时间截止后平台将不可再进行报名。

（二）报名流程

1、已在我校就业办公室注册并通过资质审核的单位：

 

2、尚未在我校就业办公室注册的单位：



因招聘场地限制，报名结束后，我们将会从报名的用人单位中进行筛选，审核通过的用人单位可在我校就业办公室网站公告栏查看。

**七、参会须知**

（一）请参会单位务必将参会回执单、进校人员审核表、联系公函（介绍信）、单位营业执照扫描件通过智慧就业系统进行上传审核，参会回执和联系公函（介绍信）在就业办公室官网下载或者QQ群1095996108（郑州师范学院2021年夏季双选会）群文件里面下载。我们将对报名参会企业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用人单位进行电话通知并安排参会展位。（**温馨提示：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会的用人单位需于5月10日18:00前与郑州师范学院就业指导中心联系，取消展位）**

（二）报名时间：自即日起至2021年6月7日止，过期不予办理。

（三）参会单位展位分布情况将发布在智慧就业系统内通知公告栏目和QQ群191289318中。

（四）参会单位请提前查看自己的展位号，双选会当天上午9:00-9:30持进校人员审核表到签到处办理报到手续。**注：10:00前未签到的企业不保留展位。**

（五）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招聘会：

1．疫情防控级别为高风险地区的企业；

2. 疫情防控级别为中风险地区的未隔离满14天的

2．入境隔离未满28天的；

3．28天内有流行病学史，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目前仍在医学隔离观察的；

4．出现发热、咳嗦、乏力、咽疼、腹泻等症状体征，症状未消失的；

5．按照当地防控部门规定未解除人员流动禁令的；

6．个人健康码为黄色或红色的；

7．近期有旅居疫情发生地的。

（六）参会企业人员请佩戴口罩入场。

**八、会务服务和要求**

1、大会预设展位6月10日100个，6月11日120个，每个展位洽谈桌子一张，椅子4把；

2、由于场地及展位有限、本次会议将根据用人单位报名先后顺序，优先安排专业契合度高的企业参会。未提前报名和审核的，不予安排展位。

3、经审核合格的用人单位我们将在6月9日前予以电话回复，并于9日前公布在郑州师范学院就业办公室网站，审核未通过的用人不予安排展位；未审核通过单位可通过平台申请单位专场招聘会或学校通过官网以及微信公众平台推送用人单位的招聘信息。

4、用人单位可与毕业生现场签订就业协议书，请参会代表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携带本单位人事公章；

5、用人单位不得私自搭建展台，有特殊需求或其他需求的，请提前和就业指导中心（王老师0371-65502066，张老师0371-65502653）联系。

6、用人单位可以根据招聘需要、携带宣传资料，不得携带悬挂条幅，不得携带影响其他单位正常招聘的易拉宝，不得在会场和校园内散发宣传页。

7、用人单位不得向毕业生收取任何费用。

8、我校报名参会的企业不收取任何费用。

**温馨提示：1.请各用人单位提前查看自己的展位号，在会议当日按时签到，10：00还未签到的企业，将不保留展位。2.未经郑州师范学院就业指导中心许可的用人单位不得私自占用展位，一经发现，将取消参会资格。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负。**

**九、联系方式**

大会咨询电话：王老师0371-65502066，张老师0371-65502653

就业办企业QQ群：191289318

就业办工作微信：18203664566

微信公众号：郑州师院就业办

校就业信息网：<http://jyzd.zznu.edu.cn/>

**十、来校路线**

公交车：可乘坐156、196、197、B51,至英才街中段下车由南门进入学校

自驾车：可由走文化路向北至英才街，由南门进入学校

郑州师范学院就业指导中心

2021年6月4日